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缴纳情况	处罚机关
王小彬	王小彬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4】4019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处罚款500元。	2024年2月18日	2024年2月18日已缴清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张晓敏	张晓敏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4】4020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责令改正,处罚款200元。	2024年2月18日	2024年2月18日已缴清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郭凤丽	郭凤丽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4】4021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责令改正,处罚款200元。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已缴清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蒋子强	蒋子强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4】4022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责令改正,处罚款200元。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已缴清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石丽芳	石丽芳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4】4023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责令改正,处罚款200元。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已缴清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陈连利	陈连利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4】402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责令改正,处罚款300元。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已缴清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池显友	池显友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4】402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责令改正,处罚款200元。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已缴清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张敏	张敏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4】4026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责令改正,处罚款 200 元。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已缴清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林树亮	林树亮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4】4027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责令改正,处罚款 200 元。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已缴清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